

第三十九期 亞洲大學 教師增能專刊

TEACHER EMPOWERMENT HIGHLIGHTS

Teaching Resources And Faculty Development Center

發行所:亞洲大學 發行單位: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總編輯:卓播英 編輯:張筱敏、陳愉茹 設計:吳佩芬

亞洲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

基本素養：健康力、關懷力、創新力、卓越力
核心能力：中文能力、英文能力、資訊能力、專業能力

活動花絮

亞洲大學與中國醫藥大學兩校合作學術研討會



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首次合辦「兩校合作學術研討會」，於11月9日在本校登場，共發表35篇兩校合作平台研究成果論文，包括：中草藥研究、保健食品開發、身心及衛生策略探討及生物醫學研究四大主題；蔡進發校長希望此次研討會，能激盪出兩校師生創新的思維，對於兩校未來進一步的學術合作與發展，有所助益。

中國醫藥大學研發長蔡輔仁以「從基因體研究邁向個人化醫學」為題演講。他說：「簡單地講，你的孩子長得像你，就是基因，如果長得不像你，那是環境。」蔡教授分別針對威爾森氏症、生長激素缺乏、川崎氏症等疾病，深入淺出說明其致病與基因體檢測的分析結果；他甚至提到，未來基因體檢測普及之後，透過基因檢測結果就可以知道每個人容易罹患的疾病，進一步做到量身打造的個人化醫學。

本校健康學院林俊義院長、柯慧貞副校長等人紛紛詢問，也討論

到基因研究的倫理議題，其中，生物科技學系張峻維助理教授提問：「中草藥具生長激素的功效，使用上對身高有促進效用上有沒有限制？會不會達到像『中國長城姚明』的身高？」蔡輔仁研發長回應說，如果用藥物治療，可以長高最多7公分，相當1萬美元1公分，如果想變成姚明的身高，「對不起！沒有那個能力！」

台大教授黃青真長年致力於天然食材對營養保健與疾病預防的研究，她也以「山苦瓜的幾種保健功能」為題演講。黃教授的研究團隊發現，山苦瓜的萃取物可活化PPAR，在動物實驗與初步人體實驗都獲得驗證，不過，山苦瓜的功效會受到水煮的影響。關於苦瓜的苦味及不同種類苦瓜的實驗結果，黃教授也逐一說明，與會師生聽得興趣盎然。

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民國96年起進行研究計畫合作，初期只有3件整合型合作計畫，至民國97年成長至8件整合型合作計畫；民國99年以成立研究平台的方式，進行兩校計畫合作，99年共計成立7個研究平台、計有27件平台子計畫執行；迄100年擴大辦理，共成立16個研究平台，兩校共有60件平台子計畫執行，學術交流及互動日益密切與熱絡。

亞洲大學舉辦產學日，進行產學合作交流

本校於11月10日舉辦產學日，邀請來自各地90多家中小企業、廠商蒞校參觀，並進行產學合作交流；亞洲大學蔡進發校長並與澎湖第一酒廠董事長陳光復、佳醫股份有限公司處長張永樂，分別簽訂進駐創新育成中心合約，廠商進駐亞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已達10家。

中國醫藥大學副校長陳偉德也分享中醫大產學合作的成果，他說：「產學合作最重要的是增值，除了研發產品要廠商與學校都要的東西，還要增值，創造智慧財產權，還要幫廠商找到通路促銷，製造利潤；其次是共贏，就是要學校、老師及廠商三贏。」

蔡校長還跟澎湖第一酒廠董事長陳光復、佳醫股份有限公司處長張永樂，分別簽訂進駐創新育成中心合約後，中小企業與會人士隨即分組參觀各學院，其中，創意設計學院賴淑玲院長帶領企業界人士參觀時尚系、數媒系及商品系等專業教室，企業界人士對數媒系新設的遊戲動漫作品展示區，相當好奇，覺得亞洲大學教學資源豐富，留下深刻印象。

澎湖第一酒廠董事長陳光復說，亞洲大學是所新設學校，卻是進步快速的大學，尤其是創意設計學院師生在國際設計大賽得獎連連，師生的設計能力備受肯定，該酒廠有幸進駐該校育成中心，希望可以產學合作共創雙贏，讓鱸性酒、仙人掌酒行銷全世界。



亞洲大學舉辦校園性騷擾救濟爭議案研討會



100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救濟爭議案研討會，於11月11日在本校登場，邀請200多位各大專院校性平會、教評會及申評會委員參加，透過法院關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判決分析及案例研討，形成共識，有效達成相關事件的處理。

此一研討會，由亞洲大學財法系講師蘇滿麗引言、主持，蘇老師說，學校教師因涉性侵害事件，遭到解聘，如有不服，可以提出申復，由學務處或訓導處，或學校指定的權責單位收件後，應即循行政程序簽組審議小組進行審議。

教育部訓委會三組主任柯今尉以「談申復程序 及相關效果」為題演講，柯主任說：根據性平法第2條、性工法第12條、性防法第2條都有規定性騷擾的定義，可以分為性別騷擾、性挑逗、性賄賂、性要脅，還有環境中有歧視性別的言論或行為、傳閱色情書刊、偷窺等都屬之；他還提醒只要是媒體已報導的事件，視同檢舉，不可因當事人未申請調查或未檢舉，仍不處理。

當事人未申請調查或未檢舉，仍不處理。

「可以翻案嗎？」柯主任指出：依性平法第32條規定，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時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天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。其中，審議小組成員，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。

此外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黃金宏，以「我是被冤枉的！不服懲處如何救濟？談教師申訴制度權益之行政救濟」為題演講；前訓委會第三組主任劉麗貞專門委員也蒞校專題演講：「來自教育行政體系外的監督」。主辦單位並邀請台中高分院法官王鏗普到場講述行政法院判決析，讓與會人士了解司法機關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判決。

